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900042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5株樹木為本縣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3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本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本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現況。
- 二、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本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開發利用者須移植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本府後，另召開苗栗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審查；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 三、本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本府。本府於開發利用者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為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本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本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 四、受保護樹木經本府審議許可移植者，本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五、未經本府許可，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者，依森林法第56條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凡受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依森林法第47-1條獎勵之。

七、公告期間，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府農業處提出，農業處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八、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60日。



縣長 徐耀昌